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張崇浴
　　張崇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昱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崇藩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114年度訴字第430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310,406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278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准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所應

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901號支付命令暨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2780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變更起訴聲明為：㈠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應予撤銷。㈡相對人不得持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90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暨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理由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有偽造借據等文書之事實，相對人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具有排除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之權利，若在法院判決前繼續強制執行程序，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4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本案訴訟），且事後變更起訴聲明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訴訟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次查，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主張其對聲請人具有之債權為美金10萬元，及自10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23頁），故應以執行名義債權額估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將遭受之損害。又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3052號解釋意旨，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之規定，其10萬元美金部分應以相對人「聲請執行時」即113年11月21日（見本院卷第13頁），之匯率為準，而非以系爭支

付命令聲請時之價額為準，並無「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之適用，依本院職權查詢後，相對人「聲請執行時」之匯率為1美元兌換新臺幣32.495元（見附表），故前開10萬元美金之執行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3,249,500元（計算式：10萬美元x32.495＝新臺幣3,249,500元）。而利息債權部分則以上開本金自101年2月25日起至相對人「聲請執行時」計算，為新臺幣2,070,003元（計算式：10萬美元x32.495x0.05x【12＋271/366】＝新臺幣2,070,00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兩者合計新臺幣5,319,503元。

五、再查，系爭本案訴中聲請人變更後之訴之聲明，係欲撤銷全部之系爭執行事件程序，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中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之債權額為新臺幣5,319,503元，是認聲請人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新臺幣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推定上開民事事件至三審終結之訴訟期間為6年（依該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6個月），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之損害為新臺幣1,595,850元（計算式：新臺幣5,319,503元x5%x6年＝新臺幣1,595,8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惟查，聲請人已依訴之聲明變更前之原聲明，及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見本院卷第29-33頁），提存新臺幣285,444元入院擔保，有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53號、505號提存書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9、35頁），是上揭聲請人所應供擔保之金額新臺幣1,595,850元，於扣除新臺幣285,444元後，應再供擔保新臺幣1,310,406元（計算式：新臺幣1,595,850元－新臺幣285,444元＝新臺幣1,310,406元），以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七、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黃舜民

附表：

掛牌日期	幣別	現金匯率		即期匯率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2024/11/29	美金 (USD)	32.07	32.74	32.42	32.52
2024/11/28	美金 (USD)	32.13	32.8	32.48	32.58
2024/11/27	美金 (USD)	32.135	32.805	32.485	32.585
2024/11/26	美金 (USD)	32.11	32.78	32.46	32.56
2024/11/25	美金 (USD)	32.08	32.75	32.43	32.53
2024/11/22	美金 (USD)	32.19	32.86	32.54	32.64
2024/11/21	美金 (USD)	32.145	32.815	32.495	32.595
2024/11/20	美金 (USD)	32.095	32.765	32.445	32.545
2024/11/19	美金 (USD)	32.01	32.68	32.36	32.46
2024/11/18	美金 (USD)	32.135	32.805	32.485	32.585
2024/11/15	美金 (USD)	32.07	32.74	32.42	32.52
2024/11/14	美金 (USD)	32.165	32.835	32.515	32.615
2024/11/13	美金 (USD)	32.05	32.72	32.4	32.5
2024/11/12	美金 (USD)	32.035	32.705	32.385	32.485
2024/11/11	美金 (USD)	31.85	32.52	32.2	32.3
2024/11/08	美金 (USD)	31.715	32.385	32.065	32.165
2024/11/07	美金 (USD)	31.84	32.51	32.19	32.29
2024/11/06	美金 (USD)	31.775	32.445	32.125	32.225
2024/11/05	美金 (USD)	31.57	32.24	31.92	32.02
2024/11/04	美金 (USD)	31.57	32.24	31.92	32.02
2024/11/01	美金 (USD)	31.565	32.235	31.915	32.015